关于印发《滨海新区困难群众透析治疗救助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街镇、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滨海新区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和救助体系的意见》（滨党发〔2018〕3号）有关精神，经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卫计委共同研究后，制定了《滨海新区困难群众透析治疗救助办法（试行）》，请照此执行。

区民政局    区财政局     区卫计委

2018年11月22日

   （此件主动公开）